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保证 2021 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包括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⑤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中

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应为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人员。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当参加由所在学校按教育部统一要求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获得由校长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一次。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师资格。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参加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高等学校“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培训，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②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其中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应为学校所在地的市州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 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 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

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区（市）教育局，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市州教育局；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获得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省直管县，其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认定以上三类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持我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选择驻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须按照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任教学科。

（4）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20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

格，在网报系统中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工作单位”栏目时，应填写所属高校全称，同时用括号注明附属医院的名称。

（6）网上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分两段：第一段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第二段 10 月 11 日—10 月 22 日。

参加第一段网上申报的 2021 年应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其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由就读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具体安排由就读高校按属地原则商相应的认定机构后另行通知。

错过第一段网上申报的 2021 年应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以后可凭相关的有效材料，按有关要求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申请认定。

申请高等教师资格分两段：第一段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第二段 10 月 11 日—10 月 22 日。

2. 现场确认

（1）申请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2）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由各高校负责，具体安排由所在高校另行通知。

（3）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②户口簿或居住证（仅限于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拟聘任教师职务的相关证明（仅限于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省部队。

③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

④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⑥《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⑦《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⑧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在有效期内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⑨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还须提交《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者《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和聘用合同书等证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还须提交《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

登记表》。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可以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国考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校验不通过及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

3. 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4. 颁发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其中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不予认定的原因，由认定机构告知申请人就读高校，再由就读高校通知申请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不予认定的原因，由省教育厅告知申请人所在高校，再由所在高校通知申请人。

证书领取时间请查阅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

三、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4.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湖南省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联系方式

1.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资格管理科：0731-82275293/82275272，传真：0731-82275273。

2. 省政务服务大厅教育窗口：0731-82213032/82213033（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3. 各市州教育局：

地 区	联系方式
长沙市	0731-88665114
株洲市	0731-22663735
湘潭市	0731-58261857
衡阳市	0734-8969015
邵阳市	0739-5205071/5603948
岳阳市	0730-8882111/8963658
常德市	0736-7721620
益阳市	0737-4231504
郴州市	0735-2883656/2850789
张家界	0744-8251096
娄底市	0738-8262289
怀化市	0745-2713786
永州市	0746-8211005
湘西州	0743-8224122